

元朗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2025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3 時正至下午 4 時 25 分

地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呂 堅議員， MH

副主席： 文祿星議員， MH

議員： 文亦揚議員

王偉樑議員

王曉山議員

何曉雯議員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沈豪傑議員， BBS， JP

林偉明議員

施駿興議員

徐偉凱議員

陳嘉輝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馮振榮議員

黃元弟議員， MH

黃紹聰議員

黃煒鈴議員

黃穎灝議員

賴玥均議員

增選委員： 林碧珠女士， MH

秘書： 盧永卓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1

列席者

曾 進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譚裕欣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潘玉章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4

彭立品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鍾勤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少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文會）2025年第三次會議。

### **第一項：通過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2025 年 4 月 3 日舉行的 2025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社文會 2025 年 4 月 3 日舉行的 2025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 委員提問：

#### **第二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建議康文署增加行山導賞活動及行山和安全知識訓練」（社文會文件第 17／2025 號）**

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7 號文件，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4.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樂見康文署《行山樂》活動廣受市民歡迎，建議署方舉辦更多行山導賞活動並加入安全訓練元素，以提高遠足人士的安全意識；
- (2) 建議署方挑選具備地區特色的遠足路線為行山導賞活動路徑，並收集導賞員的反饋以持續完善活動；及
- (3) 查詢《行山樂》專題網頁中元朗區遠足路線的數目及難度，以及是否可以將地區組織設計的遠足路線加入網頁作推廣。

5. 康文署陳少蘭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為推廣遠足活動，康文署透過《行山樂》專題網頁及小冊子介紹香港 44 條特色遠足路線，其中有兩條行山路線涵蓋元朗區；  
(會後補註：遠足路線「C4-大欖白虎訪三廟」及「D9-大棠楓香飄河背」均涵蓋元朗區。)
  - (2) 康文署會定期與相關體育總會檢視及更新《行山樂》的遠足路線及所提供的安全資訊；及
  - (3) 署方備悉委員提出有關行山導賞活動的建議，並會於日後檢討活動時作參考。
6. 主席總結，委員建議康文署舉辦更多行山導賞活動及相關安全知識訓練，並加強推廣具區內特色的行山路線。

**第三項：賴玥均議員、陳嘉輝議員及黃煒鈴議員建議討論「天秀路公園(擴建後)草地用途」  
(社文會文件第 18／2025 號)**

---

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8 號文件，以及康文署提交的書面回覆。
8.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康文署天秀路公園擴建後的草地區域是否開放予地區團體租用，以及相關的申請租用程序；
  - (2) 有見及區內缺乏草地滾球場地，建議署方考慮開放天秀路公園內的草地進行草地滾球運動；及
  - (3) 委員曾因應市民投訴就天秀路公園的燈光照明進行實地視察，並察悉公園的照明系統密度及亮度較原定水平為高。委員查詢照明系統的用電量，並建議署方在晚間關掉部分燈光。
9. 康文署陳少蘭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康文署轄下公園設施可供市民進行不同類型的休憩活動。如有團體欲租用天秀路公園內的草地舉辦非指定用途活動，署方會按既定指引處理申請，因應每宗申請個案的情況逐一考慮及審批。署方可於會後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 2025 年 6 月 11 日將租用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的申請表格電郵至各委員。)

- (2) 由於草地滾球運動對場地的平坦度及大小等規格具特定要求，因此不適宜在一般公園的草地推廣有關活動。署方會因應區內人口增長等因素在元朗區的新發展區規劃和興建康體設施，屆時會檢視居民對草地滾球場的需求；及

- (3) 康文署設計轄下場地的照明系統時，有參考國際認可標準。署方已要求工程部門量度天秀路公園草地區域的亮度，並會因應量度結果按需要採取優化措施。署方備悉市民關注天秀路公園的照明系統，並會於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上作詳細匯報。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 2025 年 6 月 13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上報告有關照明系統的事項。)

10. 主席總結，委員建議康文署進一步開放天秀路公園草地區域以舉辦不同社區活動，並請康文署跟進該公園的燈光問題。

**第四項：黃煒鈴議員、賴玥均議員、林偉明議員及李啟立議員建議討論「討論康文署公園內可移動工具行駛問題」  
(社文會文件第 19/2025 號)**

---

1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9 號文件，以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12.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接獲市民反映經常有可移動工具在康文署轄下公園內高速行駛，對遊人（尤其是長者及兒童）及場內工作人員構成危險；
- (2) 由於公園範圍較大及受巡查人手所限，康文署職員或未能及時跟進可移動工具在公園內行駛的情況。就此，委員建議署方應用人工智能等科技，在公園出入口或違規黑點安裝監控鏡頭，

協助監測違法情況。委員亦建議署方在公園顯眼位置張貼橫額或標示，提醒公眾禁止在公園範圍使用可移動工具；

- (3) 建議康文署與警務處合作加強執法，在人流高峰時段（如放學時間）加密巡查次數並檢控違規人士。委員亦查詢署方與警務處有否訂立合作計劃以應對有關問題；
- (4) 表示現時康文署場地職員只能對違規人士作出勸喻，而檢控工作需由指定授權人員執行，因此部分可移動工具使用者心存僥倖以身試法。委員認為單靠宣傳或勸喻難起阻嚇作用，建議署方考慮授權前線工作人員執法，以提升檢控效率；
- (5) 建議康文署收集及整合委員提供的違規黑點，以便安排與警務處合作於違規黑點加強執法；及
- (6) 指出不時有外賣員非法駕駛電動可移動工具高速穿過公園，促請署方跟進。另外，委員亦注意到不少青少年經常在天秀路游泳池外的行人通道上進行電動滑板車競逐，建議署方在通道中間加設路壘。

13. 康文署陳少蘭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康文署致力為市民提供優質文康服務，並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下的《遊樂場地規例》管理轄下公園設施。現時，署方採取「先勸喻、後執法」的方式處理可移動工具在公園內行駛的問題；
- (2) 署方備悉委員提出的多項建議措施，並期望與各持份者緊密合作以探討更多解決方案；
- (3) 根據現行法例，只有獲授權的指定職級人員方可就違反《遊樂場地規例》的情況進行執法。署方備悉委員就執法權的建議，並會作詳細研究；及
- (4) 為打擊違法行為，署方會定期於違規黑點採取突擊執法行動。署方亦備悉有關天秀路游泳池外改善通道設計的建議，並會探討其可行性。

14. 主席總結，請康文署加強規管可移動工具在公園內行駛的情況，並跟進委員提出的多項建議措施。

**報告事項：**

**第五項：2024/25 年度元朗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活動半年度報告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  
(社文會文件第 20/2025 號)**

---

15.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譚裕欣女士簡介文件。

16.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政府財政狀況對 2025/26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財政預算的影響，以及預留予區議會或非政府機構舉辦活動的撥款金額；
- (2) 查詢 2024/25 年度已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的總開支及分項開支、活動參與人數的計算方法；
- (3) 建議民政處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預留足夠撥款予過往成效較佳的社區參與活動；及
- (4) 查詢民政處目前對非政府機構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進行巡查的頻率和次數，以及曾否發現活動的實際內容與計劃書不符的情況。

17. 民政處譚裕欣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因應政府的財政狀況，民政處 2025/26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預算撥款會較上年度輕微下調。儘管如此，民政處會繼續透過社區參與計劃資助舉辦各項地區活動，並會為各項重點社區參與活動及區議會宣傳活動預留與去年相若的預算撥款。就其他由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活動，民政處會因應本年度的財政狀況、建議活動的內容及預計成效、申請團體的往績等因素審核申請；
- (2) 2024/25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獲批撥款額約為 3,500 萬元。各項活動參與人數的計算方法因活動性質而異，例如訓練班及演藝活動會分別按照實際報名人數及入場率作統計，而參與模式較為流動的活動則會以活動錄得的人次作統計。民政處亦會參考

機構提交的總結報告及相關活動相片，以核證活動參與人數；及

- (3) 民政處會就當月資助活動當中的約四分之一活動進行巡查，而選擇抽查對象的考慮因素包括獲資助機構舉辦活動的往績、過往巡查期間是否曾發現異常情況、機構是否首次以社區參與計劃資助舉辦活動等。若發現活動的實際情況與原定計劃不符，民政處會與相關資助機構跟進，包括要求機構提供合理解釋及作出修正等，並會按實際情況考慮扣減向機構發還的撥款金額，又或將機構日後的申請置於較後獲考慮的位置。

18.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 2024/25 年度民政處社區參與活動半年度報告，並請民政處來年預留足夠撥款以資助各項社區參與活動。

**第六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概況匯報**  
**(社文會文件第 21/2025 號)**

---

19. 康文署彭立品先生簡介文件。他感謝委員對今年「共讀半小時」活動的支持，令活動得以順利舉行，並期望委員來年繼續支持圖書館舉辦的活動，以推廣閱讀風氣。

20.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建議康文署增辦國家安全故事教育坊活動，向市民宣揚國家安全訊息；
- (2) 查詢「香港悅讀周」拍照攤位和扭蛋機活動（活動報告第 15 及第 19 項）的參與人數高於其他活動的原因；
- (3) 查詢圖書館書籍介紹活動的具體形式；及
- (4) 查詢元朗區「共讀半小時」活動的參與團體數目。

21. 康文署彭立品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國家安全故事教育坊屬全港活動，於過去兩年在各區圖書館舉行，今年元朗區舉辦次數由一次增至兩次，分別於屏山天水圍

及元朗公共圖書館舉行。署方會繼續適時舉辦更多有關國家安全的活動；

- (2) 「香港悅讀周」是每年一度的大型全港活動，各項活動的參與人數因形式而異，例如工作坊需按資源情況設名額上限，而影相攤位和扭蛋機活動則全面開放予公眾，並由職員統計實際參與人數；
- (3) 在書籍介紹活動方面，署方恆常每月按不同主題，挑選相關書籍放於指定書架上，供讀者在圖書館內閱覽。署方亦會舉辦其他不同的書籍展覽，以「優質閱讀文化」為例，每季舉辦不同主題的書籍巡迴展覽，介紹由圖書館館長精選的「館長選書」和受讀者歡迎的「讀者心水」書籍，以期吸引更多讀者借閱圖書；及
- (4) 今年元朗區的「共讀半小時」活動共有七個地區團體參與，包括區議員辦事處、社區圖書館及其他機構。

22.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康文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概況，並建議康文署增辦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活動，以及為「香港悅讀周」籌備更多活動。

**第七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2025年6月號報告）**  
**（社文會文件第22／2025號）**

---

23. 康文署陳少蘭女士簡介文件，並請委員協助向居民宣傳署方舉辦的一系列新興體育活動。

24.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接獲區內市民反映救生員短缺問題持續限制泳灘設施開放，因此建議康文署加開基礎拯溺訓練班，以及沙灘拯溺章及泳池拯溺章等進階拯溺課程，以增加救生員人數；
- (2) 得悉康文署過往曾於元朗游泳池舉辦拯溺章訓練班，惟現時由於泳池現正進行維修工程而暫停舉辦。委員建議署方考慮日後重新開辦相關訓練班；

- (3) 查詢署方除現時舉辦的爵士舞訓練班外，會否再次開辦拉丁舞訓練班；
- (4) 得悉署方有為長期病患者和精神病康復者舉辦活動，查詢署方就相關活動招攬參加者的方式，例如是否經由社工轉介或由相關人士自行報名。委員建議署方增辦相關活動及加強宣傳；
- (5) 因應三人籃球為元朗區特色體育活動，建議署方日後除了通過同樂日活動進行推廣之外，亦可增辦其他活動，例如開設涵蓋初級至高級的訓練班；
- (6) 委員簡述「檢討元朗區地區特色體育活動工作小組」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舉行的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內容，表示康文署於會議上建議舉辦三人籃球同樂日、訓練班及比賽，並計劃與元朗區體育會合辦相關活動，全年預算約 26 萬元；及
- (7) 認為舞獅和英歌舞是元朗區的亮點活動，建議署方加強推廣。此外，委員查詢英歌舞是否屬於體育活動，並建議由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探討向社區參與計劃申請撥款，以舉辦英歌舞相關活動。

25. 康文署陳少蘭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會議文件涵蓋 5 月至 6 月舉辦的拯溺訓練班。康文署將於 7 月至 9 月舉辦更多拯溺訓練班，以期增加救生員供應；
- (2) 元朗游泳池已完成維修工程並於 6 月 5 日重新開放，署方將陸續恢復舉辦游泳訓練班及拯溺訓練班等活動；
- (3) 署方舉辦的社交舞訓練班部份涵蓋拉丁舞的訓練；
- (4) 署方會與非政府機構合辦多項為長期病患者、精神病康復者及智障人士而設的活動，並會預留若干名額供合資格人士公開報名；
- (5) 有關「檢討元朗區地區特色體育活動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檢討三人籃球推廣計劃的詳情，康文署將於下一次社文會會議提交書面報告；及
- (6) 署方備悉委員提出有關舞獅及英歌舞活動的建議。

26.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康文署元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 2025 年 6 月號報告，並請康文署備悉委員就各項體育活動提出的多項建議。

**第八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化節目暨元朗劇院場地贊助申請匯報**  
**(社文會文件第 23/2025 號)**

---

27. 康文署鍾勤喜女士簡介文件。

28.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接獲市民反映最近未能租用元朗劇院舉辦活動，然而根據康文署提交的文件及網上節目表均顯示在六月期間沒有節目於元朗劇院舉辦。由於委員不時收到區內藝術團體查詢元朗劇院的租用情況及申請程序，故建議署方在部門報告或網站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委員解答公眾查詢；
- (2) 察悉康文署近年於元朗劇院主辦或贊助的文化活動較往年少，建議署方於元朗區增辦相關的文化活動，並籌備更多元化的節目（例如粵劇折子戲等）；及
- (3) 建議康文署安排在元朗區舉辦更多由署方主辦或資助的節目，包括今年即將舉行的「國際綜藝合家歡」及「中華文化節」活動。

29. 康文署鍾勤喜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會議文件旨在匯報康文署於元朗區主辦或贊助的節目，署方會另行在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匯報元朗劇院的使用情況。另外，元朗劇院的網上節目表只會臚列演藝廳及大堂展覽場地公開活動的資料，因應租用人意願，並不會列出非公開節目或活動的資訊；
- (2) 元朗劇院舉辦的節目類型豐富多樣，除粵劇折子戲外，亦會涵蓋音樂、舞蹈和話劇等範疇。此外，香港中樂團、香港管弦樂團、香港小交響樂團和香港舞蹈團等主要演藝團體會不定期在元朗劇院演出；及

- (3) 早前已向藝術節辦事處及文化節目組反映委員提出在元朗區舉辦「國際綜藝合家歡」及「中華文化節」活動的建議，並會繼續與相關組別積極跟進，以期在元朗劇院舉辦更多優質多元的節目。

30.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會議文件，並建議致函康文署反映委員提出在元朗區舉辦「國際綜藝合家歡」及「中華文化節」活動的建議。另外，他亦請康文署就元朗劇院舉辦的節目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以便公眾查閱。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7 月 16 日將委員的建議轉交康文署跟進，並於 2025 年 8 月 6 日向社文會轉發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第九項： 其他事項

第十項： 下次會議日期

---

31. 主席表示，2025 年第四次社文會會議將於 2025 年 8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3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4 時 2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7 月